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檬先生、覃海宇先生、于悦先生的相关资料及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相关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覃海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于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高勇、高奕峰、徐澜

2020年2月6日